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交易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77,493**	66,830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61,145)**	(53,197)
已售貨物的成本		**(2,160)**	(1,960)
毛利		**14,188**	11,673
其他收入		**809**	880
行政費用		**(12,592)**	(11,761)
經營溢利		**2,405**	792
融資成本		**(1,201)**	(1,4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826
除稅前溢利	5	**1,204**	1,178
所得稅	6	**(118)**	(2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086**	957
每股盈利	8		
基本		**0.12 仙**	0.11 仙
攤薄		**0.12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60**	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	1,488
		2,313	2,28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	12
存貨		**1,699**	1,9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10,895**	9,299
訂金及待攤費用		**1,010**	1,297
可收回所得稅		**96**	200
抵押銀行存款		**16,773**	15,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	1,901
		31,390	30,4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12,305**	14,647
短期借貸		**10,756**	8,930
		23,061	23,577
流動資產淨值		**8,329**	6,864
資產淨值		**10,642**	9,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75**	9,075
儲備		**1,567**	70
總權益		**10,642**	9,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投資估值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59	(106)	(34,567)	8,026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8	-	-	1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	-	-	-	-	34	-	34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128	34	-	162
年內溢利	-	-	-	-	-	957	95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28	34	957	1,1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187	(72)	(33,610)	9,145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5	-	-	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	-	-	-	-	166	-	166
年內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245	166	-	411
年內溢利	-	-	-	-	-	1,086	1,08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45	166	1,086	1,4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432	94	(32,524)	10,642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金融工具被評定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價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2. 採納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採納有關新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9,672**	16,204
- 保養服務收入	**4,330**	4,360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3,397**	3,167
	27,399	23,731
顧問收入	**50,094**	43,099
	77,493	66,830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就業務及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的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經重列）
營業額						
外界客戶的收益	**27,399**	23,731	**50,094**	43,099	**77,493**	66,830
業績						
分部業績	**(2,654)**	(3,411)	**5,911**	5,284	**3,257**	1,873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600**	747
未予分配公司費用					**(1,452)**	(1,828)
經營溢利					**2,405**	792
融資成本					**(1,201)**	(1,4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826
除稅前溢利					**1,204**	1,178
所得稅					**(118)**	(221)
年內溢利					**1,086**	957
資產						
分部資產	**10,047**	9,473	**4,074**	3,700	**14,121**	13,173
未予分配資產					**19,582**	19,549
總資產					**33,703**	32,722
負債						
分部負債	**4,835**	5,715	**6,754**	6,098	**11,589**	11,813
未予分配負債					**11,472**	11,764
總負債					**23,061**	23,57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8**	766	**12**	6	**160**	772
折舊	**279**	292	**15**	47	**294**	339
存貨折價	**258**	25	**-**	**-**	**258**	25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澳門經營業務。

在按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										
收益	**62,165**	56,840	**12,412**	6,289	**415**	550	**2,501**	3,151	**77,493**	66,830
分部資產	**28,349**	27,559	**2,907**	657	**1,126**	2,225	**1,321**	2,281	33,703	32,722
資本開支	**108**	767	**22**	-	**30**	5	-	-	**160**	772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1,599**	11,111
折舊	**294**	339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
- 其他應收帳款	**-**	35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	(1)
存貨折價	**258**	25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16**	220
海外稅項		
- 早年撥備不足	**2**	1
	118	221

二零零八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無中國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應課稅（二零零七年：無）。

(b) 由於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故並無就暫時差額及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約 8,09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947,000 港元）。

7. 股息

本集團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1,08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95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七年：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1,086,000 港元及下列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26,811,115 股（二零零七年：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股數的普通股（已攤薄）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數的普通股	907,536,000
根據本公司沒有報酬的購股權計劃	
被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19,275,11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數的普通股（已攤薄）	926,811,115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5,569**	5,218
其他應收帳款	**550**	202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598**	3,636
應收保留金	**178**	243
	10,895	9,299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	**271**	26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68**	3,85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228**	88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02**	221
逾期超過一年	**-**	4
逾期款	**5,298**	4,955
	5,569	5,218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 30 至 60 天（二零零七年：30 至 60 天）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帳款	**1,796**	3,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322**	9,174
其他借貸	**-**	649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53**	344
遞延保養收入	**920**	999
應付保留金	**14**	14
	12,305	14,647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及票據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4**	2,701
一至三個月	**883**	60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30**	4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5**	71
超過兩年	**14**	45
	1,796	3,467

11. 比較數據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披露變動，以及呈示在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項目的個別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年內，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獲取並完成于中東國家客戶合約，為該國另一國際機場提供旅客自助過關控制系統。與此同時，智控系統通過技術夥伴獲取另一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首季為一亞太地區客戶提供一套旅客自助過關系統測試原型。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以總承包方式競投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新一期「旅客自助過關系統」標書，結果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公佈。董事們抱著積極及樂觀的態度，並深信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繼續成為 ITE 開拓海外市場的一股驅動力。

在本地市場上，智控系統成功獲取數項新合約，包括香港機電工程署判給的大埔醫院精神科病房提供設計及交付門禁控制系統及香港科技大學設計及提供智能卡計費系統等。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持續獲取多項合約，為客戶提供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僱員及轉介服務。捷科顧問業務持續保持穩定，於本財政年度營收及毛利皆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創新及智識資產

年內，本集團繼續創建自主知識資產，並持續確立、擴增及保護的工作。埋首創新及致力科研，多項研發項目及管理模式已開始進行。RF Tech Limited 一直積極透過資助大學進行研發及技術轉移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四間大學共同合作，技術範圍包括：電子學、材料學、計算機科學及產品設計學等。

我們欣然宣佈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已獲美國正式公告授予專利証書，專利號為 US D561,052S。專利授權範圍包括于美國進行製造、使用、銷售、或透過美國銷售、或入口美國境內，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起計十四年，並有法律上的排他性。

社會責任

本集團持續發揮企業公民責任，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六年頒贈「商界展關懷 2007/8」標誌共同分享成就。本集團將持之以恆，恪守承擔企業責任。

為學員提供職前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本集團不但鼎力支持勞工處舉辦之「青少年展翅計劃」，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支持香港中文大學的工讀計劃、香港理工大學的實習計劃、香港城市大學的工業培訓計劃及協作教育計劃。

展望

憑藉核心價值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公平和公正的市場，積極開拓有盈利潛力的業務，對前景充滿信心。在營運成本增加及通漲加劇下，經營將面對更多挑戰，董事們將鞏固基礎及改善效率，以確保二零零九年新財政年度營利持續增長。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 77,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09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約為 960,000 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16%。本集團邊際毛利從去年 17%上升至本年度 18%。

年內，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繼續投入資源，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等。該等服務收入因此上升 21%至約 19,7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6,200,000 港元）。此外，在保養收入方面，錄得輕微下跌 1%至約 4,3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00 港元）。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加 16%。縱使營業額大幅增加，利潤幅度仍然保持於 16%水平。

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約 7%，該合理增幅主要是來自行政人員薪金及營運費用的增加。

隨著銀行利率的下調，財務費用於本年度減少 17%至約 1,2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 10,756,000 港元，當中包括約 6,456,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及約 4,300,000 港元的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1.36（二零零七年：1.29），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29（二零零七年：1.21）。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 228 名（二零零七年：215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210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5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16,77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807,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及為數約 1,65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488,000 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提供企業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待上市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市前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按該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劉漢光／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70,140,000	-	-	-	70,140,000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9,900,000	-	-	-	9,9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 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闞孝財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全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此外，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闞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